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1987~1994

中共方正县委组织部
方正县史志办公室

内部发行

书 名：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
方正县组织史资料（续编本）

出版单位：中共方正县委组织部

方正县史志办公室

承 印 厂：黑龙江省方正县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6年12月 印数：500册

开 本：大32 字数：17.8万 印张：8.9 插页

黑新出图（1995）259号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方正县组织史资料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成 员

刘 文 俊
张 殿 国
郭 发

陈文学

顾 问

杨 兴 江
尹 承 云
裴 枫
尚 世 绪

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编 辑

杨 兴 江
杨 兴 江
裴 枫
刘 生 业
艾 忠 辉
杨 景 录
尚 世 绪

特邀编辑

编写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通字[1990] 8号、[1991]2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1993]17号、29号文件，关于市、地、县(市、区)、省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组织史续编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哈尔滨市委组织史续编工作会议精神，我们编纂了《中共黑龙江省方正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

二、编写本《资料》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认真执行“广征、核准、精编、严市”的方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企面征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核实和科学编纂，力争达到企面、系统、准确的要求。

三、此次编纂的《资料》是1988年6月出版的《资料》的续编，其上限时间为1987年11月，下限时间为1994年5月。

四、本《资料》收录范围为党政军统群系统经县

编制委员会核定的副科级以上的常设组织机构及副科级以上的实职领导干部和部分非副科级领导以上的人大常委、政协常委等。

五、本《资料》按党、政、军、统、群顺序排列，各系统中间用彩色隔页分开，以示区别。

六、本《资料》编纂的内容为1987年11月至1994年5月之间的各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主要内容及选举结果和这一期间的副科级以上机构的变化及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任免情况。

七、本《资料》采取“按届次划块，纵横结会”的体例，文字叙述与排列领导人名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在内容上保持与已出级的组织史资料的连续性，录的划分基本上是已编组织史资料的延续。

八、为了追求编纂体例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合理性，追次将群团组织编为一章，各部门设节，节中有目。

九、领导干部职务在换届期间没有变化的，姓名后面不注任免职时间；领导干部职务在换届期间有变化的，姓名后面用括号加注任免；本届内职务有变化的，姓名后面用括号加注，前者为任职时间，后者为免职时间。

十、领导干部是少数民族、女性、兼职的，姓名后加注。需特殊说明的领导干部，姓名后面加注原来职务及有关情况。

十一、本《资料》依据各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文件和县委组织部、县政府人事任免文件为基础进行编纂的。进特殊情况没有免职文件的，根据其职务变化的实际情况，按自然免职处理。

十二、这次将独立性较强的事业单位列入企事业单位中，以确定其单位性质，区别于行政机关。

十三、有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这次列入其主管部门的名下，随主管部门的性质确定其归属。

十四、各料局、乡镇的纪检书记、工会主席、人大主席、武装部长列入其所在的党委和政府之中。

十五、首编本中把纪律检查委员会列在县委名下，这次将其作为六大领导班子之一单独列出，为第七章。

十六、文字叙述用第三人称，不用第一人称。

十七、4位以上数字采用3位留空分书法；5位数以上的，以万或亿为单位；年份一律用企数，不跨行；书写领导人姓名时直书其名，不加同志，必要时可加职务。

十八、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对有的领导干部均下

发任免文的，原则上按先下发的文件计算其任免时间。

十九、机构发生变化的，在机构名称后面加注变化时间及变化情况。

二十、《资料》中所列合署、内设、代管、挂靠等单位以其所在主管部门的编制为依据确定其隶属关系。有的领导干部任职时间跨在首编本中，所以在本《资料》中不再加注。为体现上述单位与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排版中按主管部门顶格，内设等部门缩一格的方法处理。

二十一、本《资料》为了与首编本衔接融法、自然，结合方正县的特殊情况，在每一章里设置了某党代会、某人代会之前的县委、县人大等。

二十二、本《资料》由文字、图、表构成。结构上设章、节、目。节中由组织沿革、名录和序列表组成。整个资料由编写说明、目录、概述、正文、姓氏笔画排列、人名索引和后记组成，全书总共近18万字。

二十三、《资料》中出现同名同姓者，以年龄大小注示甲乙以示区别。甲为年长、乙者次之。

二十四、为阅读和咨询提供方便，《资料》中加人名索引部分。《资料》收录姓氏145个，姓名884个。人名索引中姓氏笔画排列由少到多依次为序。同一笔

画的姓氏排列顺序以新华字典汉语拼音音节索引为依据，前者为先。

二十五、姓氏后面名字的排列也遵循笔画由少到多的原则。先取人名第一个字的笔画进行排列，少者为先。如果有几个人名的第一个字的笔画相同，再查第二个字的笔画，少者在前。如果人名第二个字的笔画还完全相同，就按其在《资料》中出现的先后为序，先者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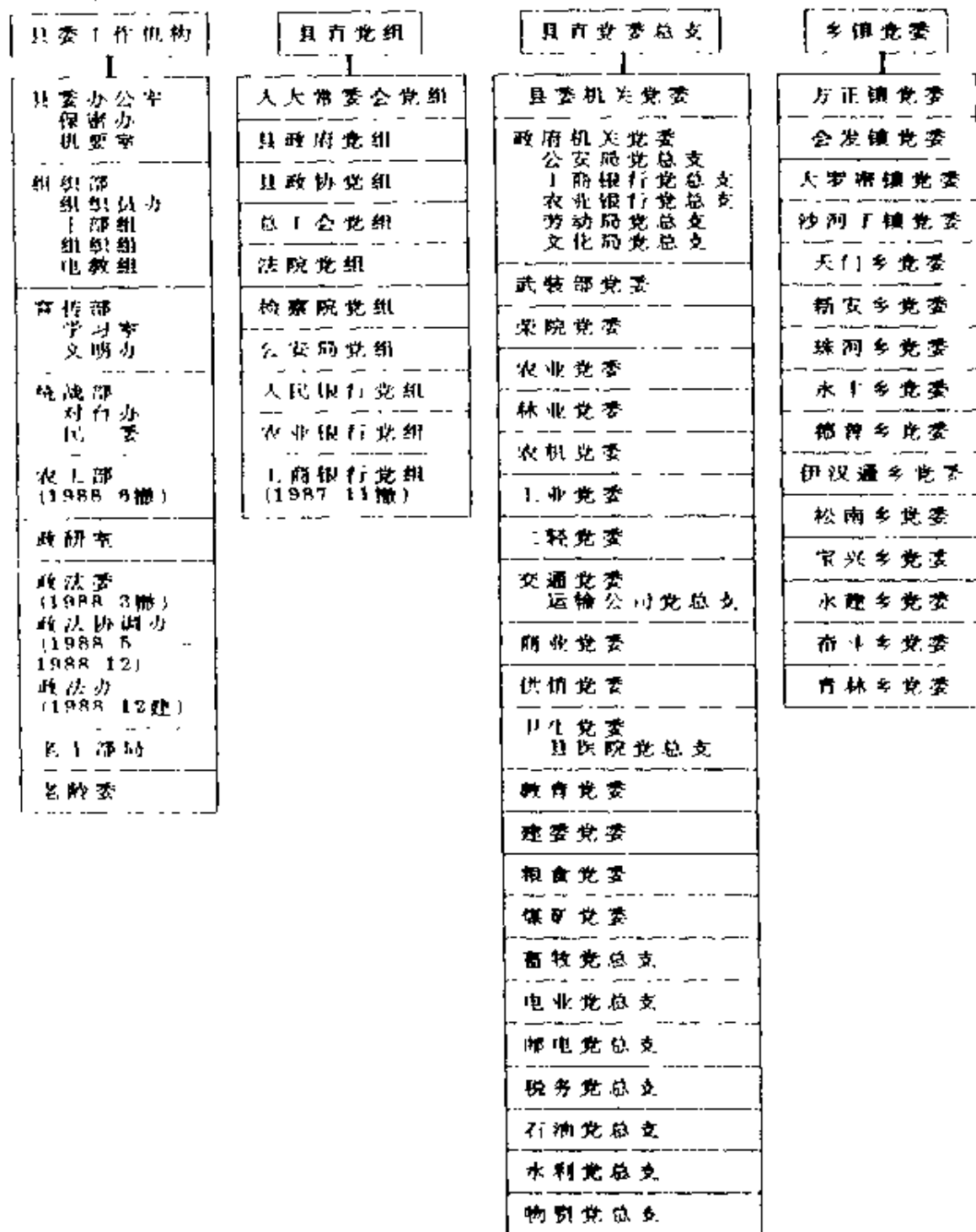
二十六、《资料》中遇有少数复姓，其排列方法按其复姓的第一个字笔画多少排列在其它姓氏中。如这个字的笔画与某一个单姓氏相同时，其排列方法同前。其名字的排列方法如上。

二十七、索引中姓名后面所标括号的多少是指该人名在本《资料》名录中出现的次数。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人名出现时所在的页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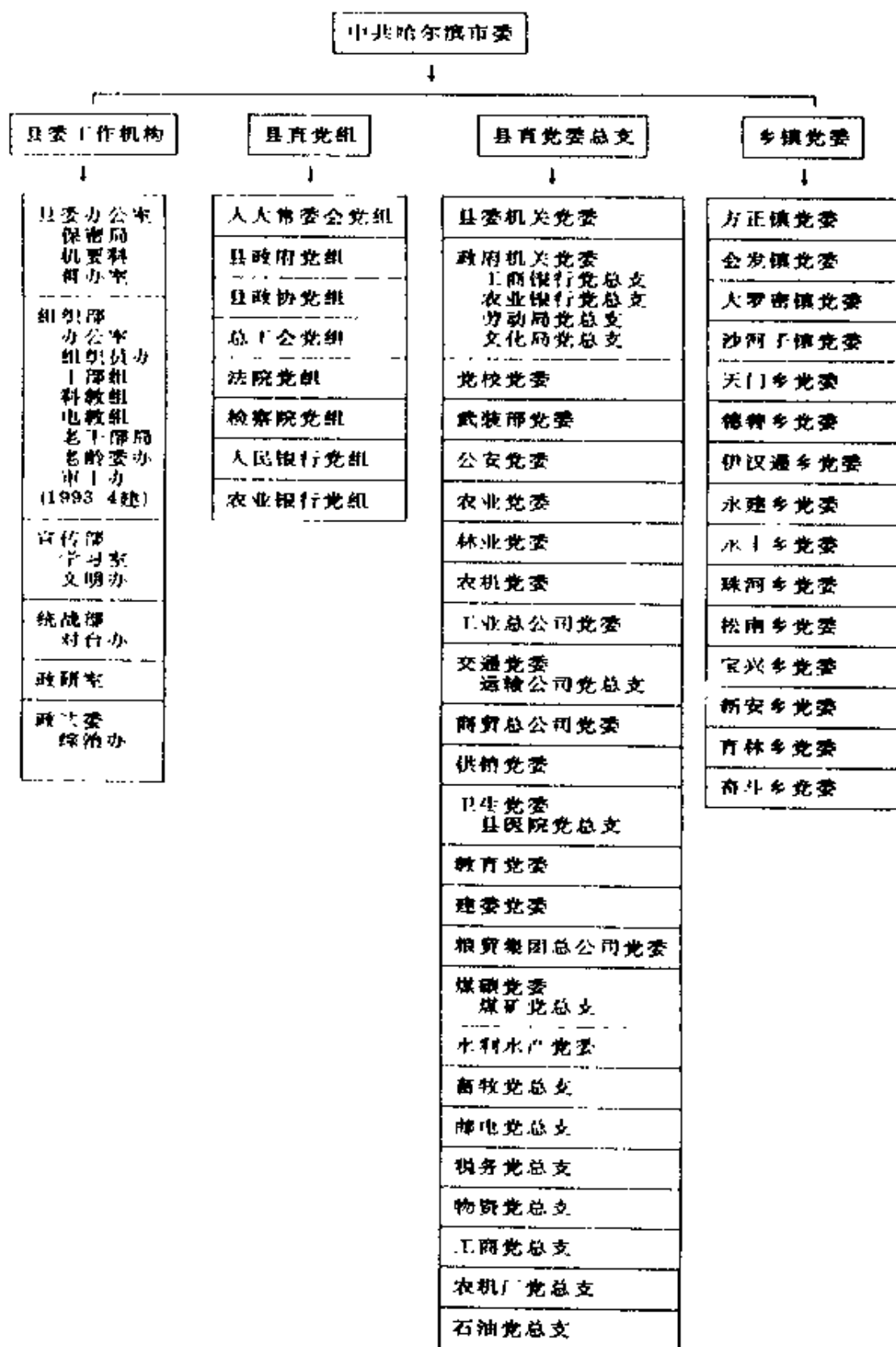
中共方正县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89年12月)

申其松花江地蛋

中共方山县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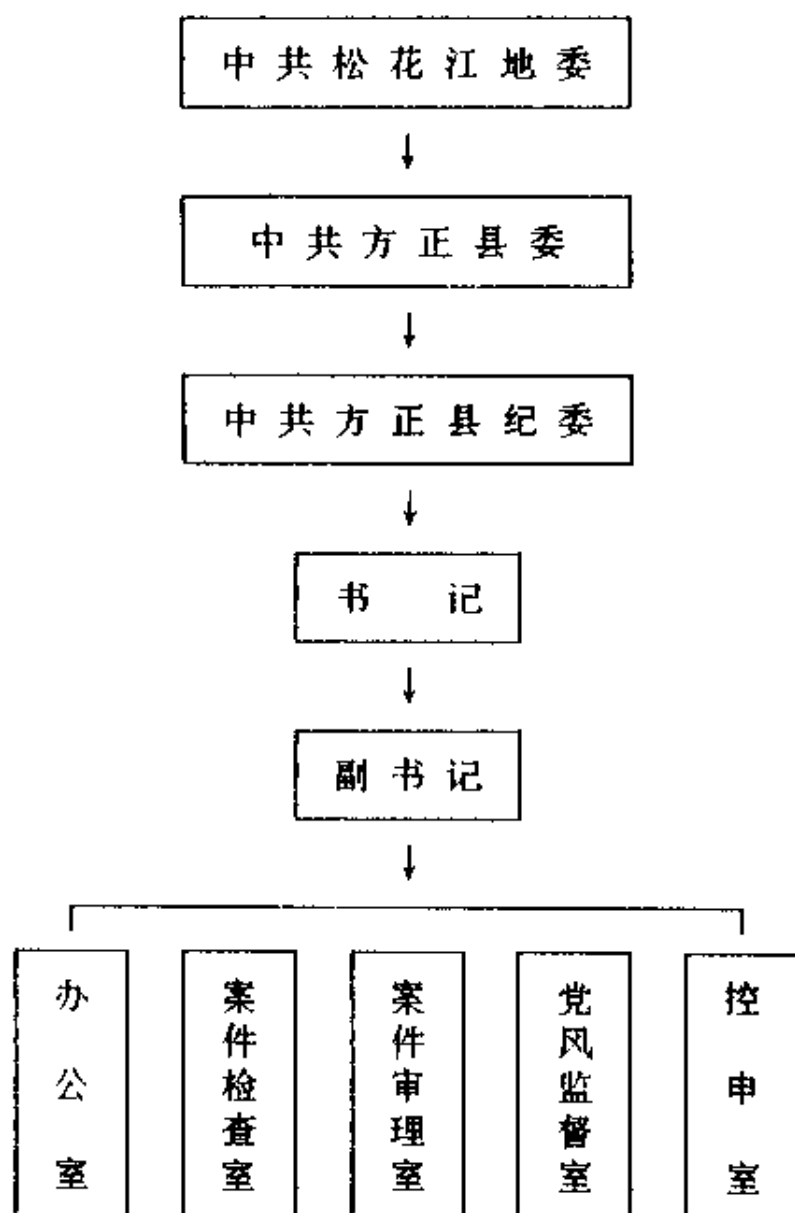


中共方正县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9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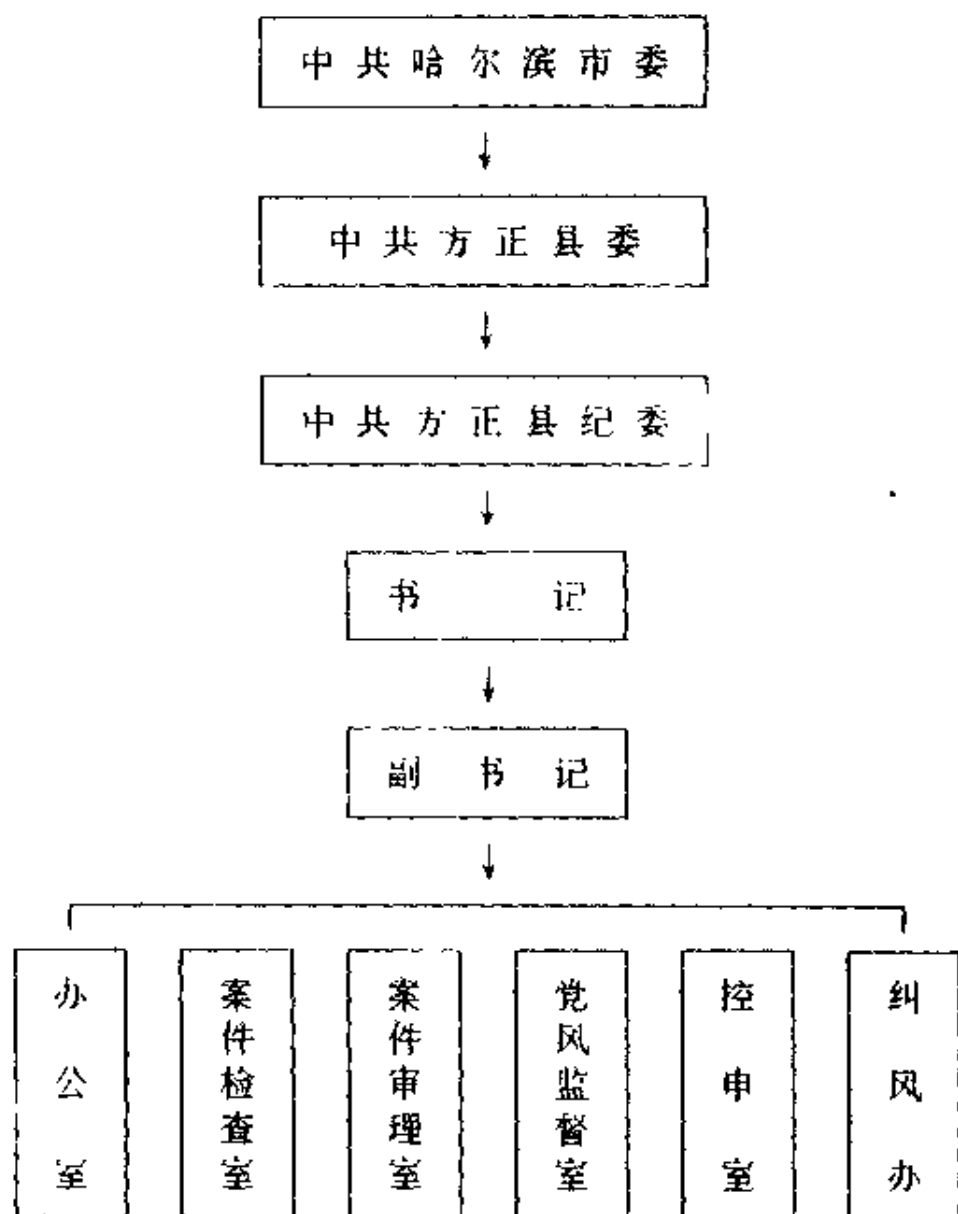
中共方正县纪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8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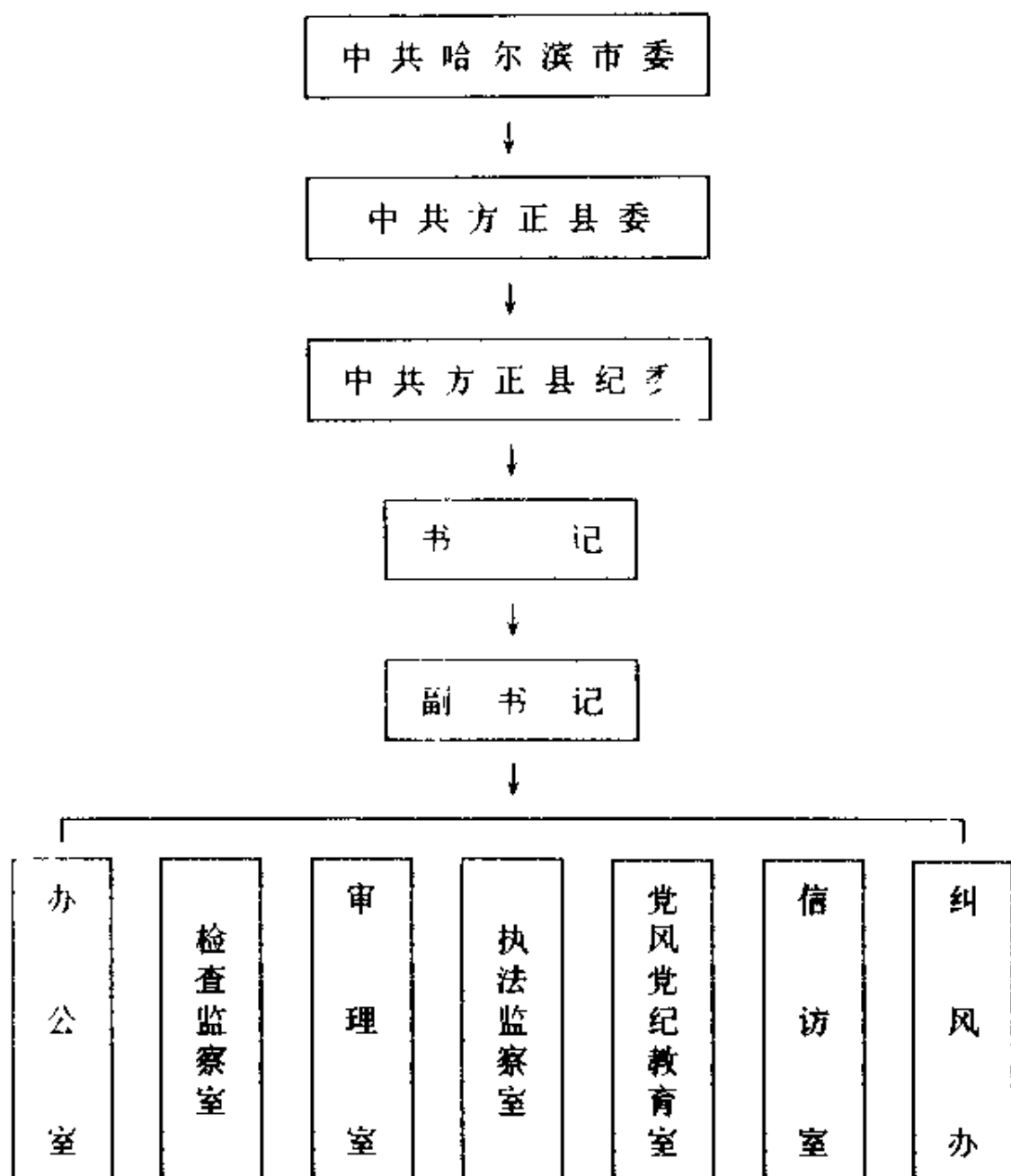
中共方正县纪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9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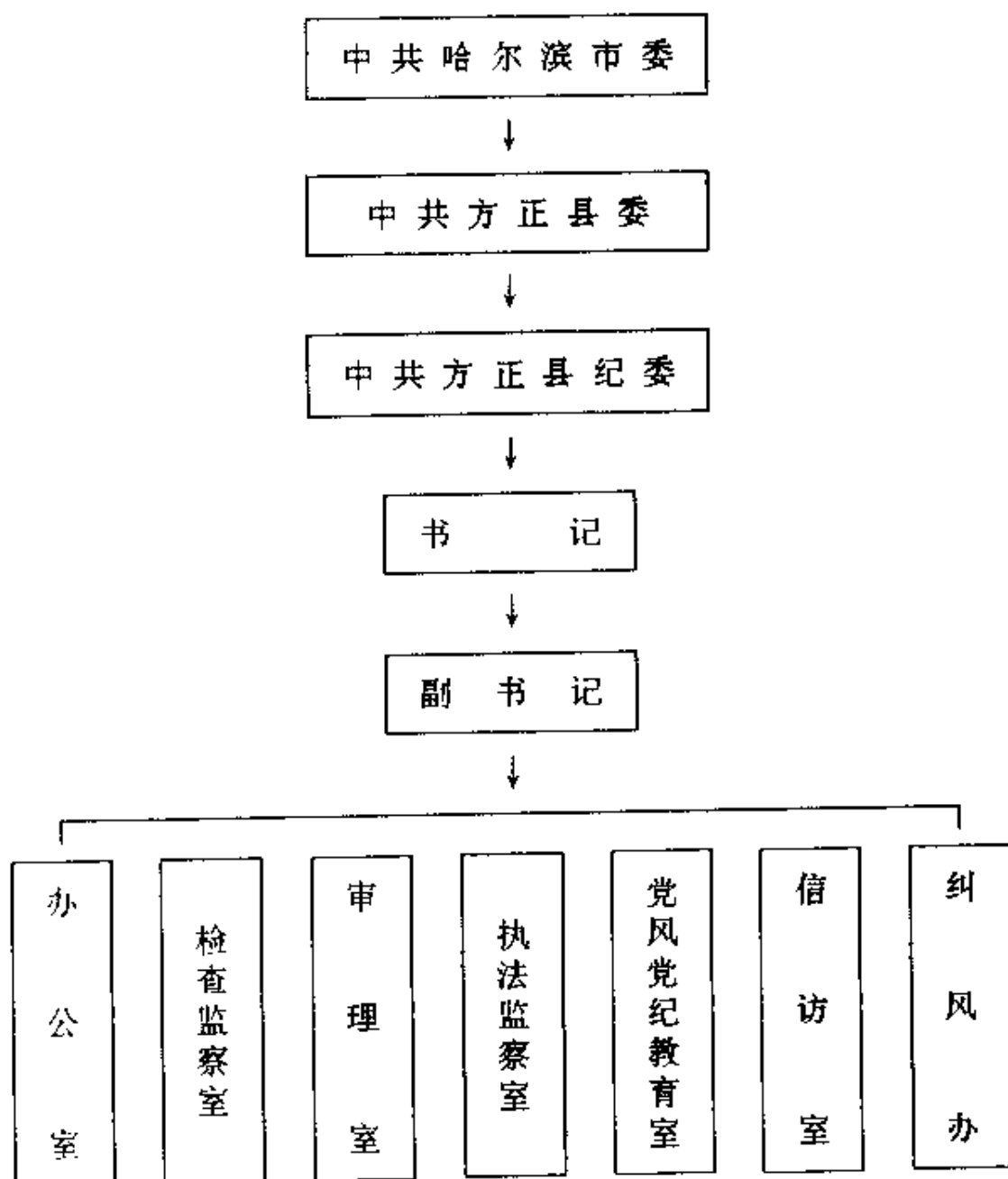
中共方正县纪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93年11月)



中共方正县纪委领导关系示意图

(1994年5月)



方正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序列表

(1991年1月)

方正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副 主 任



人
大
办



人
事
办



经
济
办



科
教
办



法
制
办



议
案
信
访
办



选
举
办

方正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序列表

(1993年12月)

方正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副主任



人大办



人事办



经济办



科教办



法制办



议案信访办



选举办